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31日，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上述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决议进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截至目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25,800万元，前次审议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将到期。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3号）同意，公司向包括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管秩生先生在内的8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2,945,80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9,999,991.0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27,419,602.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7日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9月7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57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原因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1	核酸分子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	13,200.00	9,345.57
2	第三方医学实验室升级项目	10,000.00	10,393.59
3	核酸分子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40,900.00	16,895.58
4	抗 HPV 药物研发项目	9,400.00	2,640.86
5	补充运营资金	29,241.96	29,241.96
合 计		102,741.96	68,517.56

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稳步推进，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以增加投资收益，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现金管理的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

3、现金管理的有效期

现金管理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6、禁止性事项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综合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3、保荐人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